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沂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苗簡字第19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被告黃沂霑本案涉犯竊盜罪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本院提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而產生訴訟繫屬，惟被告已於訴訟繫屬前之113年1月12日死亡乙節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9日苗檢熙讓113偵緝51字第1130003753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、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1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2 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巫 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